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 桂 0923 执 50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:广西博白县博白镇南街15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庆雄。

被执行人: 冯德军, 男, 1966年8月8日出生, 汉族, 住博白县水鸣镇水鸣村圩队 025号, 身份证号码: 452528196608081790。

被执行人: 黄海英, 女, 1964年5月11日出生, 汉族, 住博白县水鸣镇水鸣村圩队 025号, 身份证号码: 452528196405111822。

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德军、黄海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桂0923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8年6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现查明,被执行人黄海英有一宗土地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8条、第42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黄海英所有的坐落于博白县水鸣镇 人民路的土地【国有土地证号:博国用(2005)字第080161 号】。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- 二、被执行人黄海英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。在查封期 间,被执行人黄海英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,但因被执行人 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,应由自己承担责任,在查封 期间内,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,不得对被查封财 产设定权利负担,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- 三、责令被执行人黄海英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 履行完毕博白县人民法院(2018)桂0923民初170号民事 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即依法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评 估、拍卖或变卖。

需要续查封的,申请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 本院提出续查封的书面申请;如申请执行人逾期不申请续封 的则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;履行义务 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